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許世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66號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        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087ND0028457-9 | 1           | 1000 |    |
| 002   |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087ND0028458-0 | 1           | 1000 |    |
| 003   |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087NX0000114-2 | 1           | 100  |    |
| 004   |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087NX0000115-4 | 1           | 210  |    |